

2016年4月4日

阶段性任务完成：

3月份，公司各单位已全面复产、复工。为确保安全，本月公司重点落实了全国“两会”期间安保工作和复产、复工后各业态安全隐患排查和治理。公司各单位基本上按计划完成了各项安全工作任务。此外本月公司安办还牵头组织相关单位对安全协议、管理流程等进行了梳理，确保安全工作责任到人，避免因管理失误造成安全事故发生。



本期内容导读：

- 节后复工检查 **A**
- 两会安保 **A**
- 阶段性任务 **A**
- 法律法规学习 **B**

公司开展复工安全检查

3月份，公司各建筑工地迎来全面复工阶段，节后复工是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的重要时期。因春节期间，长时间停工，施工现场存在诸多不安全因素，如现场安全防护设施损坏，设备设施故障、新进人员对环境不熟悉，安全教育不到位等情况，都会对安全生产有着很大的影响。

为了确保各建筑工地能安全顺利复工，公司要求各建筑工地在复工前必须按照北京市关于建筑工地复工报审的工作要求，严格落实五方安全检查工作，在确保各项安全生产情况符合要求后，方可申请开工。

目前公司各建筑工地已经正式进入施工阶段，3月2日，公司薛总带队，对北京经开工大公司和经开光谷公司的D1F1项目、G1R1项目和G135二期项目进行了现场安全检查，并对现场施工安全工作做如下要求：公司各建筑工地春节后全面进入复工阶段，一是复工前要制定并严格执行复工方案和安全防范措施，组织全面、系统的安全检查，经建

设管理部门审批确认后方可复工；二是要认真做好施工人员入场安全教育培训，实名制管理，登记造册，做到“进场一批、培训一批”，严禁未经培训进入施工现场；三是认真落实冬春季施工安全措施，遇有降雪、大风、大雾和强降温天气，要严禁各种室外、露天施工作业，防止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各类事故发生。四是严格防范施工现场火灾事故，加强生活区取暖、用电管理，施工现场消防设施、器材应确保有效。



实施“零事故”报告，确保全国两会期间安全稳定

本月3月3日至15日，全国“两会”在北京召开。2月底公司就针对全国“两会”安保工作下发了相关通知，要求公司各单位把“两会”期间安全维稳工作作为3月份工作任务的重中之重，要求各部门、子公司领导应提高认识，高度重视，保持严防严控高压态势，对不稳定的苗头要早介入，早准备，早

处置，加大对不稳定因素的摸排力度，把预案和措施做细、做实。

为确保两会期间各项安全保障措施落实到位，自2月24日起至3月15日，公司安排了“两会”期间值班表，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到岗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保证一旦发生事故或紧急情况，能及时有效开展

应急救援和处置工作。

此外，“两会”期间，公司要求各部门、子公司每日下午4：30前向公司安全管理办公室报安全生产“零事故”报告，确保公司总部对各业态安全生产情况的整体把控。

严密、有效的安全保障措施，确保了“两会”期间，公司各业态未发生任何安全事故。

法律法规学习——特种设备注册登记与使用管理规则

第十三条 新增特种设备在投入使用前，使用单位必须到所在地区的地、市以上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机构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注册登记后，才可以投入使用。办理注册登记时，应当提供以下资料：

- 一、《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每台2份）；
- 二、验收检验报告和《安全检验合格》标志；
- 三、操作人员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
- 四、与维修保养单位签订的维修保养合同，或者是制造企业对新增特种设备提供免费维修保养的证明文件，或者与本单位取得特种设备维修保养资格的人员签订的维修保养责任书；
- 六、使用和运营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当由制造企业提供免费维修保养且其期限达到时，必须向注册登记机构补报本条第四款规定的维修保养合同或者维修保养责任书。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必须将特种设备《安全检验合格》标志及相关牌照和证固定在规定的位置上。《安全检验合格》标志超过有效期或者未按照规定张挂《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特种设备不得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必须指定专人负责特种设备的安全管理工作（以下称为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管理人员应当掌握相关的安全技术知识，熟悉有关特种设备的法规和标准，并履行以下职责：

- 一、检查和纠正特种设备使用中的违章行为；
- 二、管理特种设备技术档案；
- 三、编制常规检查计划并组织落实；
- 四、编制定期检验计划并落实定期检验的报检工作；
- 五、组织紧急救援演习；
- 六、组织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培训工作。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必须制定以岗位责任制为核心的特种设备使用和运营的全管理制度，并予以严格执行。安全管理制度至少应当包括：

- 一、各种相关人员的职责；
- 二、操作人员守则；三、安全操作规程；
- 四、常规检查制度；五、维修保养制度；
- 六、定期报检制度；
- 七、作业人员及相关运营服务人员的培训考核制度；
- 八、意外事件和事故的紧急救援措施及紧急救援演习制度；
- 九、技术档案管理制度。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应当建立完整、准确的特种设备技术档案，并长期保存使用单位变更时，应随机移送技术档案。技术档案内容至少包括：

- 一、《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
- 二、设备及其部件的出厂随机文件；
- 三、安装、大修、改造的记录及其验收资料；
- 四、运行使用、维修保养和常规检查的记录；
- 五、验收检验报告与定期检验报告；
- 六、设备故障与事故的记录。

第二十条 特种设备安装、操作、维修保养等作业人员，必须接受专业的培训和考核，取得地、市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证》后，方能从事相应的工作。

第二十四条 特种设备产权发生转让时，应当履行以下手续：

一、原产权单位应当持拟转让设备的《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及有关牌照和证书，到原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销变更手续；

二、原产权单位应将特种设备及其部件的出厂随机文件、办理注销变更手续后的原《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2份）、历次检验报告、维修保养和改造记录等资料及其有关牌照和证书，移交给该设备的产权接收单位；

三、易地重新安装的特种设备，新的使用单位应当按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申请备案、验收检验和注册登记的手续，其《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有效期限重新计算；

四、不需要易地重新安装的，该设备的产权接收单位或使用单位，应当重新填写《特种设备注册登记表》（2份）并到原注册登记机构重新进行注册登记（设编号不变），设备定期检验的期限不变。

第二十五条 特种设备产权单位不变但需要易地重新安装的，使用单位应当照本规则的有关规定，分别申请备案、验收检验和办理注册登记的手续，其《安全检验合格》标志的有效期限重新计算。

第二十七条 产权单位或者使用单位自行决定封停特种设备使用且其期限超1年时，应当报该设备注册登记机构备案，办理停止使用手续。经确认的，在其停止使用期间，不对其进行定期检验。

封停特种设备期限超过1年但未报注册登记机构备案的，或者封停设备期限足1年的，仍按照原期限进行定期检验。

第二十九条 使用单位每年至少应当组织一次特种设备出现意外事件或者发事故的紧急救援演习，演习情况应当记录备查。



乘坐电梯安全须知



儿童及老、弱、病、残乘电梯需有人陪护



乘电梯时两脚踩在黄线内并扶在扶手上



请勿把手或头伸出扶手带



禁止逆行电梯或在电梯上玩耍、打闹



请勿将物体放在扶手带上，禁止攀爬电梯



请勿将婴儿车、手推车推上电梯或携带大型行...